

黑龙江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发〔2022〕55号

黑龙江东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审〔2022〕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相关管理人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思想品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课程学习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单科考核不低于 80 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三）科研与实践

科研能力主要考核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方面。

实践情况包括专业实践和社会公益实践。专业实践主要考核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调查研究、案例编写、撰写实践报告等方面的能力与实绩；社会公益实践主要考核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和参与环保节能、教育助学、扶贫救灾、心理健康、社区服务等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四）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八条 学校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招生数量及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所有成果均应有原件证实，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黑龙江东方学院。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按推荐指标将拟获奖者审批表、汇总表及图片资料(公示名单截图、演讲或答辩照片、查阅材料等)一并报至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经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东方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校对：赵健 共印6份